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1)

## 公告： 針對佳木公司提出訴訟的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恆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自願基準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的中期報告，其中披露本公司已對作為佳木公司進行交易的唐忠明（「被告」）提起法律訴訟，以根據二零一八年高等法院訴訟第1767號收回尚未償還交易按金8,530,000港元。該審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進行。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作出判決（「判決」），裁定本公司勝訴。法院認為，被告傳喚的證人（「被告證人」）卓先生（自稱為被告代表）並不誠實。法院發現，其在作證過程中多次故意迴避回答，似乎並不願協助法院了解被告的業務範圍和規模。此外，法院認為，被告證人有時提供的證據與其先前在證人證詞中陳述的內容相悖，或對被告正在提出的案件作出重大改變，或法院認為證據根本不屬實。法院亦認為，總體情況令人對被告向法院提交的某些文件的真實性產生極大懷疑，法院不接受被告提供的各種文件內容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判決載於 [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

根據判決，被告應向本公司支付餘下按金8,530,0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判決日（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按匯豐之最優惠利率+1%計息，其後按判決利率計息，並應支付本公司的費用（統稱「判決債務」）。

本公司正在採取行動對被告執行判決。本公司保留對涉及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尤其是在被告所依賴的文件中使用偽造的本公司印章的前任董事的一切權利。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進展，以及對力拓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Trade Rosy Global Limited採取的其他追償行動。

承董事會命  
恆勤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戚偉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陳文鋒博士（聯席主席）、貝維倫先生（聯席主席）、宿春翔先生及彭浩然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明通先生、周志恒先生及張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urhkg.com刊載。